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財政	案 號	2
提案人	黃馨	連署人	黃玲蘭、胡仁順、蔡依靜、林則蒞
案 由	為加速推動地方發展，以及降低民怨，建議縣府定期以書面回覆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度或辦理說明會，讓因徵收而權益受損的拆遷戶能得到從優補償。		
說 明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訂已延宕多年，自民國 102 年修訂至今，已歷經 12 年未修訂。百姓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辦理徵收作業，但徵收補償的條件未依照物價指數逐年修正，建議相關單位應辦理說明會，讓實際受損的拆遷戶能得到從優補償。		
辦 法	建議相關單位定期以書面回覆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度或辦理說明會，以利加速推動地方發展，降低民怨。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訂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領字第10204713B號

主旨：擬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本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三、草案全文文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人異議或修正建議者，住戶人向鄉(鎮)公所之日起60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地政處承辦人：陳淑文件員，專線：8235650。傳真：03-8235650。電子郵件：mst@ltn.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傅 蟻 茲

縣長 楊 樹 崑

花蓮縣政府令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領字第10204713B號

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傅 蟻 茲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遷產生物價面積，依拆界線向內延伸 1.5 公尺寬，另有關店鋪構安全、施工需要者，按指定期之拆降線為準。

第 十六 條 合法建築物及裝修物價格點值，每一評點以新台幣(下同)十三元為基準，並於每年七月一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值增率調整並公告之。

第 二十一 條 其他建築物依合法建築物之查估標準及查核程序辦理查估，應拆除之其他建築物，不發給補償費，但得依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救濟金。

第 二十二 條 其他建築物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者，發給的條款救濟金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但財屬建築物之救濟金不予計算。

花蓮縣拆遷補償事宜工作業務權責規程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境內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查估之各項業務，依本自治條例施行第四十一條規定，草擬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分

工辦理，現依由另立此規程分工辦理，並配合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將於一週內預告草擬修正，並訂定花蓮縣拆遷補償事宜工作業務權責規程草案，共三章，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程之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各委估工作之業務權責分配及分工內容。（草案第二條）

三、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訂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拆點單價數值及調整方式及時機。爰擬具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訂合法建築物及裝修物價格評點動員費。（草案第二條）

三、明訂調整基準及時機。（草案第三條）

四、明訂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合法建築物及裝修物價格點值，每一評點值為新臺幣十四元為基準。	訂定合法建築物及裝修物價格評點數值。
第三條 評點評點單價於每年度一月一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值增率以上調整並公告之。	訂定調整基準及時間點。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訂

花蓮縣議會口頭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地政處
質詢人	黃馨議員	質詢日期	114年11月6日

質 詢 事 項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法」進度？
------------------	---------------------------------

答 覆	<p>一、本次自治條例之修正作業，除重點第16條評點價格點值調整以外，另尚有19條條文內容為切合實際或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等因素。共計20條需併予修正；另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16條及第41條修正，另新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花蓮縣拆遷補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規程」等2自治規則。</p> <p>二、旨揭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依「花蓮縣政府制定及修正自治條例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修正進行草案預告(刊發本府公報60日)及性別影響評估審核作業，後續於法規會審查及送本府縣務會議提案討論同意通過後，可即提送貴議會審議。</p> <p>三、為利議員掌握本案修法進度，草案預告起始、提送法規會及縣務會議之時程將另以電話通知。</p>
--------	--